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陳淑嫩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
學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14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0105會議紀錄、02簽到表、03_0119會議紀錄、04簽到表、05推動架構、06資源整合、CRC宣導手冊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一案，請各校納入本部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辦理。

說明：

- 一、我國陸續於98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又103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價值，為增進人權教育推動效益並強化師資培育大學及其附屬學校之教育實驗功能；故本部召開2次會議共議合作模式（如附件1至附件4），以利後續推動及落實。
- 二、旨揭計畫以國際人權五大公約為核心內容，辦理對象為「師範大學及師範校院轉型大學」及其附設實驗中小學。
- 三、請貴校依推動架構（附件5）預先規劃議題增能與師資生協作計畫，並配合師培大學於申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計畫，將人權議題列為必辦項目。
- 四、檢附二次會議紀錄及計畫，本部相關教學資源（附件6）與

教育部

出版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手冊》供參。

五、另有關計畫申請，將另函通知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素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趙院長惠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議題融入教學 - 師資培育協作計畫】推動架構



